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5〕37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“沁水县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”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

沁水县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沁水县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5〕1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2025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5〕14号）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，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
COD1.898t/a、氨氮0.0949t/a。

该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排入院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排入端氏镇市政污水管网至沁水县端氏镇污水处理厂（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进行处理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）